

2019年01月24日

银行

当我们谈论银行资本时，我们在谈论些什么

■巴塞尔协议奠定了银行业资本管理的基石。自巴塞尔协议 I 于 1988 年诞生后，几经监管与风险的猫鼠博弈，先后升级为巴塞尔协议 II (2004 年)、巴塞尔协议 III (2010 年初版，2017 年终版)，不断夯实后危机时代全球金融监管体系的地基。终版的巴 III 将于 2022 年开始实施，在资本工具合格标准、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资本底线要求等方面做出较大改进，引导未来三五年资本监管优化方向。

■资本充足率是我国资本管理的核心。2012 年基于巴 III (2010 年初版) 制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我国现行的资本管理办法，2018 年末结束过渡期。在沿用巴 III 中的三大支柱(资本监管、监督检查、市场纪律)和标准法、内部模型法并立规则的同时，我国尤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监管对象，并在沿用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国际要求的情况下，额外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 0.5pc 至 7.5%。

同时我国亦随行就市，不断优化监管规则：一是充实资本充足率的分子端，引导创新型资本工具，如优先股、可转债、永续债的发行；二是配合政策导向，优化分母端风险加权资产(RWA)的计量，例如下调债转股后股权的信用风险权重；三是构建识别、监管和处置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制度性安排。后续，预计也会参照巴 III 终版，做出相应调整。

■损失吸收能力(TLAC)是针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提出的额外要求，核心在于危机中金融机构能以“内部纾困”代替“外部援助”。TLAC 的监管标准包含了最低总损失吸收能力和最低杠杆率两项，并分国际通行的第一支柱和各国自主的第二支柱两层次要求，第一支柱又分两个阶段达标。我国将面临 TLAC 考核的主要有工农中建四大国有银行，最早应于 2022.1.1 (或 2025.1.1) 前达到 TLAC/RWA 不低于 16%，杠杆率不低于 6%。目前尚有较大融资缺口，后续经营成本或会抬高。但伴随相关政策出台和自身盈利积累，达标压力有限。

■我国上市银行中短期普遍面临的问题，仍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偏低对信用扩张的边际约束，尤其是考虑到后续将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附加资本要求。通过外源权益融资的筹备时间长、审批难度大，且在估值底部时市场接受度低。即便可以依靠大股东，但鉴于银行体量庞大，该资金需求对大股东而言也是重大挑战。故虽然正在进行中的资本补充计划不少，但基本以二级资本债、优先股和可转债为主，对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较为有限。最终，银行还需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依托内部收益留存，夯实资本充足水平。

■风险提示：1、资本补充计划进展缓慢，监管要求达标压力大；2、银行经营成本抬高，削弱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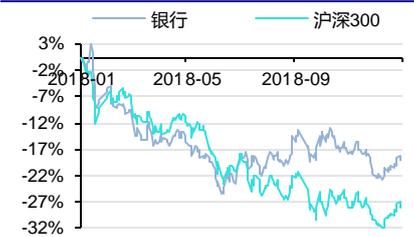
行业深度分析

证券研究报告

投资评级 **领先大市-A**
调高评级

首选股票 目标价 评级

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	1M	3M	12M
相对收益	-5.15	-8.50	4.40
绝对收益	-1.77	-9.98	-24.05

黄守宏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450511020024

huangsh@essence.com.cn

021-35082092

相关报告

宽信用浪潮裹挟下的民企与商业银行
2019-01-10

由奢入俭，先淡后浓——银行业 2019 年
年度投资策略 2018-12-05

银行三季报综述：稳中向好，符合预期
2018-11-03

银行非标投资图鉴 2018-10-11

探究商业银行信贷额度 2018-08-05

内容目录

1. 资本管理的基石：巴塞尔协议.....	3
2. 基于巴塞尔协议的国内银行现行资本管理办法.....	4
2.1. 分子端：监管资本.....	4
2.2. 分母端：风险加权资产.....	6
2.3. 资本充足率目标.....	8
2.4. 系统重要性银行.....	9
3. 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	11
4. 展望.....	13
4.1. IFRS9 新会计准则的实施.....	13
4.2. 巴塞尔协议III（最终版）.....	14
5. 总结.....	15
风险提示.....	15

图表目录

图 1：银行监管资本与会计资本对比.....	4
表 1：巴塞尔协议演化历程.....	3
表 2：监管资本补充工具.....	5
表 3：我国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工具相关政策梳理.....	6
表 4：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分类.....	7
表 5：核心表内资产的风险权重.....	7
表 6：使用高级法的银行风险加权资产调整系数.....	8
表 7：招商银行标准法和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比较.....	8
表 8：巴塞尔协议III（2010 年版）和《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要求.....	9
表 9：G-SIBs 评价及管理体系建设进程.....	9
表 10：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分组及对应的附加资本要求.....	10
表 11：我国银行在 G-SIBs 名单中的组别变化.....	10
表 12：2018Q3 A 股“潜在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情况分析.....	11
表 13：TLAC 管理体系建设进程.....	11
表 14：TLAC 规则达标时间.....	12
表 15：四大行目前资本充足率对应 TLAC 监管要求的资本缺口.....	13
表 16：各项监管要求正式实施时间轴.....	14

本文意在梳理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面临的现行要求及可能的演进，并据此了解银行目前的资本充足情况及后续资本补充压力。

1. 资本管理的基石：巴塞尔协议

金融风险与监管升级是永恒的“猫鼠游戏”。

1974年美国富兰克林国民银行、前联邦德国赫斯塔特银行倒闭，警醒各国监管当局亟需建立统一标准约束银行的内部经营，**巴塞尔委员会（BCBS）应运而生**。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的拉美债务危机和日本银行业低资本全球扩张催生了**巴塞尔协议 I**。而后九十年代迅猛发展的金融创新、监管套利促使了**巴塞尔协议 II**的演化形成。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暴露了巴塞尔协议 II 下银行业风险监管体系的诸多缺陷，例如风险覆盖全面性、计量透明度、流动性监管不足等，于是随后历时 9 年分两阶段，于**2017 年 12 月完成巴塞尔协议 III 最终版，并将于 2022 年开始实施**。

2010 年 BCBS 公布的《巴塞尔协议 III：更加稳健的银行和银行体系的全球监管框架》等系列文件是第一阶段的成果，强化了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提高了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但延用了 II 中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方法，仍有套利空间，且对金融危机的监管与预警仍不全面。**2017 年的最终方案《巴塞尔协议 III：完成金融危机后改革》作为 2010 年版的补充修订，进一步完成了资本充足率监管的三个基本要素——资本工具合格标准、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资本充足率监管最低要求的改革，奠定了后危机时代全球金融监管体系的基石。**

表 1：巴塞尔协议演化历程

时间	事件	内容
1975.2	巴塞尔委员会成立	国际性银行监管机构，加强跨国银行间的信息交流和协同管理，维护全球金融稳定和公平竞争环境
1988.7	巴塞尔协议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 第一个全球统一的国际银行监管架构，以资本充足率为秤杆，评估风险的覆盖和抵御水平。 ➢ 要求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 ➢ 不足 随着全球金融体系复杂程度的增加，不能完全覆盖风险，未考虑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
2004.6	巴塞尔协议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 首次构建资本监管、监督检查、市场纪律三大支柱；首次建立涵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的银行业风险体系；并首次引入内部模型计量。 ➢ 要求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 ➢ 不足 资本顺周期、模型不透明存在套利空间、监管难度大。
2010.12	《巴塞尔协议 III：更加稳健的银行和银行体系的全球监管框架》、《巴塞尔协议 III：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等（第一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 重点完善最低资本要求，提高资本质量和数量的要求； ——对应于我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增加宏观审慎资本层级，包括： 1) 由普通股权益承担的不低于 2.5% 的储备资本要求； 2) 与信贷过度增长关联的 0-2.5% 的逆周期资本； 3) 系统重要性银行 1% 的附加资本要求。 ——对应后续“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系列文件及我国央行《关

		<p>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首次建立统一的流动性监管制度，引入流动性监管指标； ——对应我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p> <p>➤ 不足 延用了II中的风险资产计量方法，内部模型仍有套利空间，对金融危机的预警与监管仍不全面。</p>
2017.12	《巴塞尔协议III：完成金融危机后改革》（第二阶段）（最终版）	<p>➤ 核心 通过限制内部模型法的使用降低风险加权资产的过度差异性，追求风险敏感性、简洁性和可比性的平衡； 包括重新划分资产类别、完善风险驱动因子、细化风险权重、提高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杠杆率最低要求、调整资本计量底线等。 巴塞尔委员会成员国将于2022年开始实施最终版。</p>

资料来源：BCBS、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2. 基于巴塞尔协议的国内银行现行资本管理办法

中国于2009年加入BCBS，并以巴塞尔协议III（2010年版）为基础，于2012年制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管理办法》），2013年施行。此为国内商业银行现行的资本管理办法。

资本管理的核心内容是资本充足率监管。资本充足率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根据分子的不同，可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

$$\text{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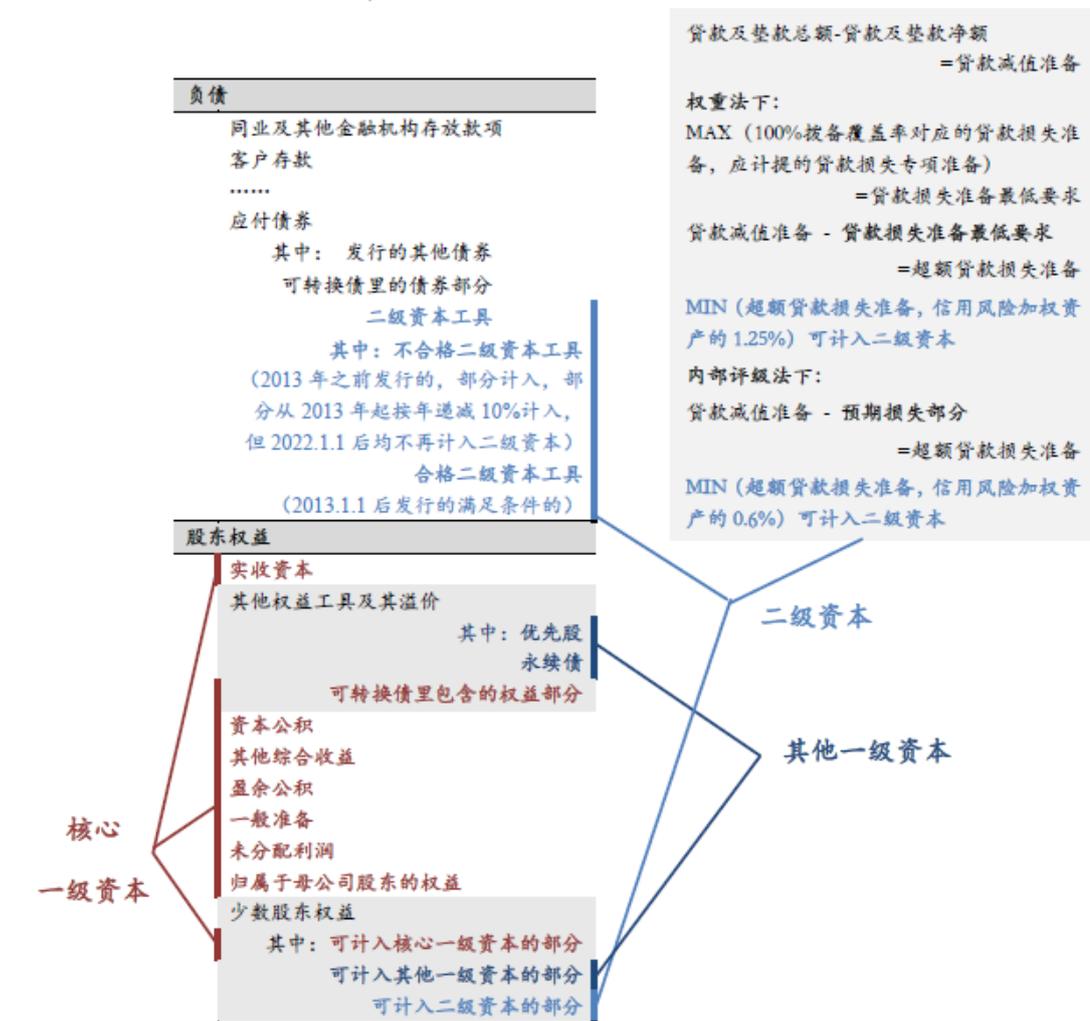
$$\text{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总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减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2.1. 分子端：监管资本

资本充足率分子端的监管资本与银行资产负债表里的会计资本对比如下。监管资本的构成方面我国基本沿用巴塞尔协议III（2010年版）的规定，但在资本补充工具的丰裕度方面较之国际仍有一定差距。特别是其他一级资本留白较多，为了一级资本充足率达标，增加了核心一级资本补充即股权融资的压力。

图 1：银行监管资本与会计资本对比



资料来源：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表 2：监管资本补充工具

	资本工具	特点
核心一级资本	普通股	补充途径： 首发上市、定增、配股、可转债（发行后先计入权益溢价部分，剩余部分于转股后计入）
其他一级资本	优先股、永续债、或有可转换债券（Cocos，我国暂无）	1)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银行次级债务之后； 2) 必须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具有一定条件下本金吸收损失的能力； 3) 永久性，没有利率调升机制等赎回激励；至少 5 年后由发行银行赎回，但需银保监会审批； 4) 不强制分红派息，且取消分红派息仅能以限制普通股分红为条件。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债	1)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2) 必须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 3) 期限不低于 5 年，没有利率调升机制等赎回激励；至少 5 年后由发行银行赎回，但需银保监会审批； 4) 分红派息不与银行自身评级挂钩； 5) 距离到期日前的最后五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金额，逐年递减 20%。
其他一级资本与二级资本的区别		1) 受偿顺序 二级资本工具优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2) 减记或转股的条件不同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触发条件多为资本充足率低于某一阈值（巴塞尔协议Ⅲ规定最低阈值为 5.125%），二级资本工具的触发条件一般为即将进入破

	产清算*。 3) 期限不同。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没有明确期限，二级资本期限不低于5年即可。 4) 分红派息的强制性不同。
二级资本债与次级资本债	次级资本债的偿付顺序与二级资本债相同，2013年以前可作为资本补充工具。但因含有利率调升等赎回激励机制，且不含减记或转股条款，《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出台后，不再符合二级资本条件。 “新老划断”下2013年以后发行的均不计入监管资本，2013年以前发行的，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按照每年10%的速度递减，且自2022年起不再计入二级资本。

资料来源：银监会、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Cocos: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

*说明：我国实际中，二级资本工具的触发条件多为1) 银保监会认定不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和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二者中的较早者。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触发条件为资本充足率低于某一阈值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条件两者中的较早者。

近年来我国监管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范并支持商业银行创新资本补充工具。

表 3：我国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工具相关政策梳理

时间	政策	资本工具	补充资本类型
2004 年	央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2004]4 号文《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次级债	附属资本
2005 年	银监发[2005]79 号文关于商业银行发行混合资本债券补充附属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	混合资本债	
2006 年	央行[2006]11 号文《关于商业银行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有关事宜公告》		
2007 年	银监会[2007]11 号令《关于修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决定》		
2009 年	银监会《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		
2012 年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2012 年	银监会[2012]56 号文《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	非普通股新型资本工具	全部
2013 年	银监会[2013]39 号文《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	包含减记条款的公司债券	二级资本
2014 年	银监会[2014]12 号文《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优先股	其他一级资本
2018.2	央行[2018]3 号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具有创新损失吸收机制或触发事件的新型资本补充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含定期转股条款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债务工具等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2018.3	银监会〔2018〕5 号文，《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		
2018.12	金融委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多渠道支持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有关问题，推动尽快启动永续债发行。	永续债	其他一级资本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2.2. 分母端：风险加权资产

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text{风险加权资产} = \text{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text{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 \text{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 12.5$$

具体测算方法分为标准法和高级计量法，目前我国仅有五大行和招行可选用高级计量法。

表 4：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分类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标准法	权重法	标准法	基本指标法
高级计量法	内部评级法	内部模型法	标准法或高级计量法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风险加权资产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在适用面最广的权重法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银行账户表内资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与表外项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之和。表内资产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等于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风险权重；表外项目先要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得到等值的表内资产，再按表内资产处理方式计量风险加权资产。

$$\text{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 \sum_1^n \text{表内资产净额}_i * \text{信用风险权重}_i + \sum_1^m (\text{表外资产名义金额}_j * \text{信用转换系数}_j - \text{减值准备}_j) * \text{信用风险权重}_j$$

表 5：核心表内资产的风险权重

项目	信用风险权重	
对我国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0%	
对我国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20%	
对于一般企业的债权	100%	
对符合标准的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债权	75%	
对个人的债权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50%	
对已抵押房产，在购房人没有全部归还贷款前，商业银行以再评估后的净值为抵押追加贷款的，追加的部分	150%	
对个人其他债权	75%	
股权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未扣除部分）	250%	
因政策性原因并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400%	
被动持有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400%	2018.8.7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市场化债转股股权风险权重的通知》，下调银行持有债转股股权的风险权重。明确商业银行因市场化债转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的风险权重为 250% ，持有的非上市公司的风险权重为 400% 。
对工商企业的其他股权投资	1250%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高级计量法更贴近银行的实际经营情况，通常能为银行节约资本，但也因计量差异大、模型“黑箱”化，存在监管套利、资本充足率可信度降低的问题。巴塞尔协议Ⅲ（2010年版）和《管理办法》要求对采用高级计量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内同时用高级法和其他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需满足资本底线要求。

2016年3月BCBS发布了《降低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差异性——限制内部模型方法的运用》（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内部评级法监管框架改革的主线，限制内部评级法的适用范围和参数设定，强化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底线等监管要求，核心在于限制内部评级法下银行通过模型设置缩减风险加权资产规模的程度，减少内评法和标准法计量结果的差异。

巴塞尔协议Ⅲ（最终版）进一步提出资本底线要求(output floor)，将高级法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最低测算值与标准法的风险加权资产测算值挂钩，要求经过5年过渡期，二者的比值于2027年1月需不低于72.5%。

$$RWAs(\text{高级法下最终应用的风险加权资产}) \\ = \text{MAX}(\text{高级法下初始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 \text{最低系数} * \text{标准法下的风险加权资产})$$

表 6：使用高级法的银行风险加权资产调整系数

时间	2022/1/1	2023/1/1	2024/1/1	2025/1/1	2026/1/1	2027/1/1
最低系数	50%	55%	60%	65%	70%	72.5%

资料来源：BCBS、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我国现行的《管理办法》也有类似要求，但不同于巴塞尔协议Ⅲ（最终版）从宽到严的监管过渡，我国从高级计量法使用伊始便出于审慎提出更高要求，后续随着银行内部模型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完善，逐渐放宽内评法和标准法的计量差异。

《管理办法》要求采用高级计量法的商业银行自获批当年的年底起，设立不少于三年的并行期，并行期内采用的资本底线调整系数依次为95%、90%、80%。可近似理解为，并行期内高级法下实际适用的风险加权资产，为“高级法下初始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和“标准法下的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底线调整系数”中的较大者。

目前我国共有工、建、农、中、交、招六家银行在2014年取得了资本可采用高级法计量的资格。2017年三年并行期结束后，2018年中报六家银行仍沿用并行期要求：招行完整披露了高级法和标准法的计量差异；其他五大行披露了“因应用资本底线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其中工行该项为正值，使得高级法下实际应用的风险加权资产高于初始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其余四家银行该项均为0。当下，六家银行均已满足巴塞尔协议Ⅲ（最终版）的资本底线考核要求。

预计我国的《管理办法》也会参照巴塞尔协议Ⅲ（最终版）做出相应调整。

表 7：招商银行标准法和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比较

	2018H			2017		
	标准法	高级法	节约	标准法	高级法	节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3%	11.61%	1.68%	10.01%	12.06%	2.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0%	12.51%	1.81%	10.81%	13.02%	2.21%
资本充足率	12.44%	15.08%	2.64%	12.66%	15.48%	2.82%
风险加权资产	4,455,598	3,491,220		4,254,180	3,291,816	
风险加权资产 (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高级法下 实际应用的风险加权资产)	—	3,811,302	—	—	3,530,745	—
高级法 RWA/标准法 RWA			78.36%	-		77.38%
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的 RWA/标准法 RWA			85.54%	-		82.99%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2.3. 资本充足率目标

《管理办法》基本沿用了巴塞尔协议Ⅲ（2010年版）对各级资本充足率的监管标准，并一致要求商业银行于2018年底前达标。区别在于，出于宏观审慎考虑以及对我国其他一级资本补充工

具相对不足的现状考量,《管理办法》在维持一级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不变的情况下提高了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

此外,根据巴塞尔协议Ⅲ第二支柱条例,监管部门还可以根据具体某家银行的风险管理水平或特定事件,单独提高针对该银行或该银行特定资产组合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表 8: 巴塞尔协议Ⅲ (2010 年版) 和《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要求

监管要求对比	巴塞尔协议Ⅲ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核心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总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总资本
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重						
最低资本要求	4.5%	6.0%	8.0%	5.0%	6.0%	8.0%
超额储备资本		2.5%			2.5%	
一般资本要求	7.0%	8.5%	10.5%	7.5%	8.5%	10.5%
逆周期资本要求 (目前为 0)		0-2.5%			0-2.5%	
极端条件下的资本要求	9.5%	11.0%	13.0%	10.0%	11.0%	13.0%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3.5%			1.0%	
系统重要性银行一般资本要求	8%-10.5%	9.5%-12%	11.5%-14%	8.5%	9.5%	11.5%
过渡期安排	2018 年年底达标			2018 年年底达标		

资料来源: BCBS、银保监会、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2.4. 系统重要性银行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SIBs) 指在金融系统中起着关键作用的大型复杂金融机构, 因其“大而不倒”, 故特地与其他一般金融机构区别对待, 提出更高的监管要求。

BCBS 于 2010 年 10 月首次为系统重要性银行设定了较为详尽的指标体系, 重点考量其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 (金融机构基础设施)、复杂性及国际活动五类因素, 并协同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持续更新评估方法和管理体系。每年由 BCBS 组织各国监管机构进行定量测算, FSB 于 11 月公布上一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作为最新资本要求的确认标准。

G-SIBs 除了面临更为严格的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还需提交“生前遗嘱” (恢复与处置计划), 并根据得分被划入不同的组别, 须满足不同的附加资本要求和附加杠杆率要求。自 2011 年 11 月首批名单公布以来, 我国已有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 4 家银行入围。在最新的 2018 年 11 月披露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中, 交通银行 (得分 118)、兴业银行 (96)、浦发银行 (81)、中信银行 (79) 和招商银行 (77) 出现在前 31-50 名, 未来有可能被纳入 G-SIBs 监管名单。

表 9: G-SIBs 评价及管理体系建设进程

时间	机构	文件	重要内容
2009	FSB	《评估金融机构、市场和工具系统重要性的指导原则》	初步提出识别单个银行系统重要性的三个准则: 规模、不可替代性、关联性
2010.11	FSB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强度和有效性》	提出确保监管有效性的 32 条建议
2010.11	FSB	《降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道德风险的政策建议及时间表》	初步提出 G-SIBs 监管的总体政策框架和相关具体建议
2011.11	BCBS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评估方法和	提出定量与定性相结合, 从 5 个维度 12 个指

		更高损失吸收能力》	标评估银行的系统重要性
2013.7	BCBS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更新的评估方法和更高损失吸收能力》	要求资产规模超过 2000 亿欧元的银行，均需披露系统重要性指标。
2014.1	银监会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	要求表内外资产余额达到 1.6 万亿元的商业银行，均需披露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并提交恢复与处置计划。
2018.7	BCBS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修订评估方法和更高损失吸收能力》	要求风险暴露规模超过 2000 亿欧元的银行，均需披露系统重要性指标。 此外，放开额外资本缓冲上限要求，增加第 6 组或更高组别，每增加一级，额外资本缓冲要求提高 1%。

资料来源：BCBS、FSB、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表 10：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分组及对应的附加资本要求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第五组	……
分数区间	130-229	230-329	330-429	430-529	530-629	
附加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	+1.0%	+1.5%	+2.0%	+2.5%	+3.5%	每增加一级， +1%

资料来源：BCBS、FSB、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说明：对 G-SIBs 的附加资本要求从 2016 年开始进入过渡期，2019 年起正式实施。

表 11：我国银行在 G-SIBs 名单中的组别变化

银行名称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中国银行	是	1	1	1	1	1	2	2
工商银行	否	否	1	1	1	2	2	2
建设银行	否	否	否	否	1	1	2	1
农业银行	否	否	否	1	1	1	1	1
G-SIBs 总数	29	28	29	30	30	30	30	29

资料来源：FSB、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国内方面在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已经明确了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但迟迟未给出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认定标准和名单。而国际方面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将于 2019 年起正式实施。所以为了完善监管框架，同时与国际准则接轨，我国央行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核心内容是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识别、监管和处置作出制度性安排。

《指导意见》提出，监管部门要针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提出附加资本要求和杠杆率要求。附加资本采用连续法计算，即选取系统重要性得分最高的金融机构作为基准机构，确定其附加资本要求，其他机构的附加资本要求根据系统重要性得分与基准机构得分的比值确定。当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进行分组监管时，可在各组内分别选取系统重要性得分最高的机构作为各组的基准机构，组内其他机构的附加资本要求采用连续法确定。

根据《指导意见》，参评机构的圈定既可选用规模指标，即所有参评机构表内外资产总额不低于该行业上年末总资产的 75%；也可采用数量指标，即银行业不少于 30 家。预计三家政策及开发性银行（国开、农发、进出口）、五大行、邮储、十二家全国股份行和五家资产规模在一万亿元以上的城商行（北京、上海、江苏、南京、宁波）最有可能进入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当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同时也被认定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时，原则上适用两者之中较高的特别监管要求。预计国内的附加资本要求不会比国际还高，所以该政策的落实不会给本已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之列的四大行带来边际压力。

假设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均为 1% (该假设较为严苛, 尤其对名单里的中小银行), 我们对 A 股“潜在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达标情况分析如下。表格里的各级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已经加上了 1% 的附加资本要求。

表 12: 2018Q3 A 股“潜在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情况分析

2018Q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监管最低要求	备注	一级资本充足率	监管最低要求	资本充足率	监管最低要求
工行	12.48%	9.0%	依据 G-SIBs 名单, 工行、中行被划入 1.5% 档, 建行、农行被划入 1% 档	12.94%	10.0%	14.81%	12.0%
中行	11.14%	9.0%		11.99%	10.0%	14.16%	12.0%
建行	13.34%	8.5%	假设附加资本要求均为 1%	13.92%	9.5%	16.23%	11.5%
农行	11.32%	8.5%		11.91%	9.5%	14.99%	11.5%
交行	10.87%	8.5%		11.93%	9.5%	14.08%	11.5%
招商	11.97%	8.5%		12.84%	9.5%	15.46%	11.5%
上海	10.06%	8.5%		11.52%	9.5%	13.34%	11.5%
浦发	9.96%	8.5%		10.68%	9.5%	13.59%	11.5%
兴业	9.19%	8.5%		9.75%	9.5%	12.10%	11.5%
宁波	8.96%	8.5%		9.65%	9.5%	13.39%	11.5%
光大	8.89%	8.5%		9.84%	9.5%	12.69%	11.5%
民生	8.77%	8.5%		9.01%	9.5%	11.89%	11.5%
北京	8.77%	8.5%		9.69%	9.5%	12.03%	11.5%
中信	8.65%	8.5%		9.46%	9.5%	12.23%	11.5%
江苏	8.58%	8.5%		10.30%	9.5%	12.48%	11.5%
平安	8.53%	8.5%		9.41%	9.5%	11.71%	11.5%
南京	8.21%	8.5%		9.46%	9.5%	12.72%	11.5%
华夏	8.01%	8.5%		9.00%	9.5%	11.82%	11.5%

资料来源: 公司公告,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在我们的情景假设里, 部分上市股份行和城商行存在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并且相较于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显得更为紧缺。其他一级资本紧缺, 一级资本的补充压力便会落到核心一级资本的头上, 加重股权融资压力。这也能够解释为何近期监管层一方面加快上市银行再融资审批进度, 一方面推进银行发行永续债, 丰富其他一级资本补充工具。

3. 总损失吸收能力 (TLAC)

仅有上述监管要求可能还不够。

金融危机已然表明, G-SIBs 很难对系统性风险进行有效合理的评估, 而巴塞尔协议 III 已有的资本要求也不能完全解决 G-SIBs 的外部性问题或溢出效应。因此, FSB 从宏观审慎角度出发, 引入了“总损失吸收能力 (TLAC)”, 以加强 G-SIBs 的损失吸收和资本结构调整能力, 最大限度确保危机期间金融机构功能的连续性, 降低倒闭的可能和引发的负面影响。

TLAC 的核心在于危机中, 金融机构以“内部纾困”代替“外部援助”。即进入处置程序时, 通过将全部或部分无担保、无保险的负债予以减记或转股, 损失内部化, 避免使用财政资金救助。

表 13: TLAC 管理体系建设进程

时间	机构	文件	重要内容
2011	FSB	《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核心要素》	规定金融机构在陷入危机时应当将无

			担保或无保险的债务减记或转股以吸收损失，实现自我救助
2014.11	FSB	《处置中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损失吸收能力充足性（征求意见稿）》	确立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整体框架
2015.11	G20	《关于处置中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损失吸收和资本结构调整能力原则：总损失吸收能力清单》（简称 TLAC 规则）	设立正式的原则和清单，分 2019 年和 2022 年两阶段实施

资料来源：FSB、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TLAC 规则的主要内容有：

1) 监管对象

适用于每家 G-SIBs 的每个处置实体，可能是母公司，也可能是子营运公司，均需满足相关要求；

2) 监管标准

监管标准包含最低总损失吸收能力和最低杠杆率两项，并分为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两个层次。其中第一支柱由 FSB 规定，又分为两个达标阶段；第二支柱由各国监管当局依据本国国情制定，并经危机管理小组（CMG）、FSB 审查后确立，且不得低于第一支柱标准；

3) 达标时间

TLAC 规则第一支柱两个阶段的达标时间，又根据 2015 年底前纳入 G-SIBs 并保留至今的银行总部是否位于新兴市场经济体（EME）而有所区分（实际目前仅涉及中国的四大行），具体如下：

表 14：TLAC 规则达标时间

阶段	监管指标	达标时间	监管对象
第一阶段	最低总损失吸收能力： TLAC/风险加权资产 $\geq 16\%$	2019/1/1	G-SIBs
		2025/1/1	总部位于 EME 的 G-SIBs；但如果 2019 年所在经济体债务杠杆率超过 55%，达标时间提前至 2022/1/1
	杠杆率 $\geq 6\%$	2019/1/1	所有 G-SIBs
第二阶段	最低总损失吸收能力： TLAC/风险加权资产 $\geq 18\%$	2022/1/1	G-SIBs
		2028/1/1	总部位于 EME 的 G-SIBs；但如果 2019 年所在经济体债务杠杆率超过 55%，达标时间提前至 2025/1/1
	杠杆率 $\geq 6.75\%$	2022/1/1	所有 G-SIBs

资料来源：FSB、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说明：债务杠杆率为该市场上金融和非金融债券总量（或未清偿部分）占 GDP 的比重，2020 年 11 月之前每年 FSB 会重新计算一遍 EME 的债务杠杆率，用以衡量对应的 EME 债务市场工具是否足够发达。

4) TLAC 合格工具

TLAC 工具不局限于资本工具，也可以是满足条件的债务工具。但须由处置实体发行和持有，无担保，可合法实施损失吸收功能，不能提前赎回，且剩余期限不低于一年。

TLAC 工具不应包括：1) 受保护存款；2) 随时可被要求偿付的债务；3) 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4) 与衍生品相关的结构性债务；5) 非合同产生的债务，如应纳税金；6) 依据破产法，偿付顺序优于一般高级无担保债权人的债务；7) 其他不能有效减记或转股的债务。

此外，根据 TLAC 规则的可行免除条例，部分债务工具虽然不符合 TLAC 工具要求，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可信的事先承诺机制下，实际操作中也能吸收损失，实质等同于 TLAC 工具，该类债务可部分纳入 TLAC。第一阶段不超过 RWA 的 2.5%，第二阶段不超过 3.5%。

5) TLAC 规则与巴塞尔协议 III 的关系

二者分母相同，分子不同，TLAC 工具的范围更大。但 TLAC 工具不包含巴塞尔协议 III 中的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 (0-2.5%) 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这两部分被假定为进入处置程序前可以使用。

等同于由资本充足率推算 TLAC 时，分子先剔除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 (0-2.5%) 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再加上其余不计入监管资本的 TLAC 工具。

同时，为了保证 G-SIBs 在危机中能有充足的稳定债务吸收损失，BCBS 鼓励 (但不做硬性要求) TLAC 指标的分子里长期债务占比不低于 33%。

目前 G-SIBs 整体面临较大的融资缺口，我国四大国有行尤甚，后续为补充 TLAC 工具大概率会抬高经营成本。预计国内将会针对 TLAC 规则出台相关政策，引导银行合理补充资本，通过过渡期设置缓解达标压力。

表 15: 四大行目前资本充足率对应 TLAC 监管要求的资本缺口

2018Q3	资本充足率	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	G-SIBs 附加资本要求	2022 年(或 2025 年) TLAC 监管要求	可计入 TLAC 部分	资本缺口	2017 年归母净利润
工行	14.81%	0%	1.5%	16.0%	13.31%	4,540	2,860
中行	14.16%				12.66%	4,494	2,423
建行	16.23%		1.0%		15.23%	1,018	1,930
农行	14.99%				13.99%	2,529	1,724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安信证券研究中心。单位：亿元

说明：1) 如果按最严格达标时间要求 (即 2019 年我国债务杠杆率超过 55%)，四大行需在 2022/1/1 前补全 TLAC 资本缺口；

2) 由于 2018Q3 未公布风险加权资产，资本缺口基于 2018 年中报的 RWA 估算。

4. 展望

后续待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名单落实，相关银行须满足附加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要求，除此之外，还有两项监管措施会影响到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

4.1. IFRS9 新会计准则的实施

目前 A 股上市银行中有 11 家已经采用了 IFRS9 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我国上市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实施 IFRS9，非上市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IFRS9。

IFRS9 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1) 新会计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得减值准备计提时点前置，在资产入账的同时即需提取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此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也有所扩大。故在新旧会计准则转换的时点，可能会一次性大幅提取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减值准备，降低资本充足率。但后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就会相应减少，可通过增厚利润回补权益资本。

2) 新会计准则下更多的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导致净利润波动率加大，各期通过利润留存补

充监管资本的金额波动率随之加大。

4.2. 巴塞尔协议Ⅲ（最终版）

2017年BCBS发布的巴塞尔协议Ⅲ（最终版）要求会员国自2022年开始实施，预计我国也会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做出相应调整，并同步实施。

巴塞尔协议Ⅲ（最终版）的核心内容在于改革了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方法，在“不大幅提高总体资本要求”的思路下，重新划分资产类别，简化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的层级，标准法提高风险敏感性，模型法增强稳健性。其中，信用风险的标准法和内评法均调整较多，总体来看变革后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或将减少；操作风险现行的三种方法将统一为标准计量法，但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的数额变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特别的，信用风险标准法中有部分调整值得关注：

1) 提高对银行债权的尽调要求。对于银行间债权和企业债券等，在没有或不允许使用外部评级时，可采用监管规定法确定信用风险权重。

2) 细化企业风险暴露。在没有或不允许使用外部评级时，投资级一般企业贷款（依据监管规定法）的信用风险权重由100%下调至65%，但部分小微企业权重由75%提升至85%。此外，修订后的方案对项目融资、实物融资和大宗商品融资进行独立处理。

3) 房地产风险暴露不再使用单一风险权重，而是挂钩抵押贷款的LTV比率。商业地产抵押贷款的权重由100%调整为60%-150%；住房抵押贷款的权重由35%（我国《管理办法》要求50%）调整为20%-150%。

——预计房地产抵押贷款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将有所下降

4) 其他零售风险暴露中，循环型且按月结清的贷款（如信用卡）可适用45%的权重，低于原值75%。且满足监管要求的零售中小企业贷款从零售贷款，适用75%的权重。

——预计零售贷款（不含按揭）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将有所下降

5) 调整股权、次级债及其他资本工具的风险权重。金融机构股权、工商企业股权由250%、400%或1250%调整为投机性未上市股权400%、其他股权250%，且权益类风险只能采用标准法计量。未扣除部分中的次级债风险权重由100%提升至150%。新增单列其他资本工具的风险权重为150%。

——具体视后续银行互持资本补充工具以及债转股项目落地情况而定

此外，巴塞尔协议Ⅲ（最终版）还对G-SIBs提出了最低杠杆率附加要求，为对应的附加资本充足率的二分之一。而另一重点是对内部模型法的资本底线要求，前文已经探讨过，此处不再赘述。

表 16：各项监管要求正式实施时间轴

时间	事件
2019/1/1	1) 巴塞尔协议Ⅲ（2010版）要求达标； 2) 《管理办法》要求达标，国内商业银行三级资本充足率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7.5%/8.5%/10.5%，系统重要性银行为8.5%/9.5%/11.5%。杠杆率为4%； 3) G-SIBs附加资本和杠杆率要求开始达标，我国工行、中行对应1.5%档位（在《管理办法》基础上再加0.5%），建行、农行对应1%档位（与《管理办法》相同），杠杆率要求均低于《管理办法》； 4) 国内上市银行统一开始实施IFRS9会计准则；

	5) 非 EME 的 G-SIBs 开始实施 TLAC 规则考核, 第一阶段 TLAC 工具占比不低于 16%, 杠杆率不低于 6%	
2022/1/1	1) 巴塞尔协议 III (2017 版) 开始实施, 应用修订后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 同时使用内部模型法的银行进入资本底线要求过渡期; 2) 国内非上市银行也开始实施 IFRS9 会计准则; 3) 非 EME 的 G-SIBs 进入第二阶段, TLAC 工具占比不低于 18%, 杠杆率不低于 6.75%。 资本底线要求: 50%	我国 G-SIBs 开始 TLAC 考核第一阶段, TLAC 工具占比不低于 16%, 杠杆率不低于 6%
2023/1/1	55%	
2024/1/1	60%	
2025/1/1	65%	
2026/1/1	70%	
2027/1/1	72.5%	
2028/1/1		我国 G-SIBs 进入 TLAC 考核第二阶段, TLAC 工具占比不低于 18%, 杠杆率不低于 6.75%

资料来源: BCBS、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说明: 如果 2019 年我国债务杠杆率超过 55%, TLAC 规则达标时间提前至 2022/1/1 和 2025/1/1

5. 总结

我国上市银行中短期普遍面临的问题, 仍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偏低对信用扩张的边际约束, 尤其是考虑到后续将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附加资本要求。通过外源权益融资的筹备时间长、审批难度大, 且在估值底部时市场接受度低。即便可以依靠大股东, 但鉴于银行体量庞大, 该资金需求对大股东而言也是重大挑战。故虽然正在进行中的资本补充计划不少, 但基本以二级资本债、优先股和可转债为主, 对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较为有限。最终, 银行还需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依托内部收益留存, 夯实资本充足水平。

被列入 G-SIBs 的四家国有银行还将面临 TLAC 考核, 后续为补足资本缺口大概率会抬高经营成本。融资虽有压力, 但也不必过度担忧: 一是国内已逐步推出创新型资本补充工具, 如即将发行的中国银行永续债等; 二是参照惯例, 监管层可能会通过过渡期设置引导银行逐步达标, 缓解考核压力。

预计在国际经济出现新变化前, G-SIBs 名单仍会维持在 30 家左右, 国内其他上市银行短期内直面 TLAC 考核的概率不大。可依据国内后续针对 TLAC 规则出台的相关政策, 自主合理地安排融资计划, 为中长期做准备。

风险提示

- 1、资本补充计划进展缓慢, 监管要求达标压力大;
- 2、银行经营成本抬高, 削弱盈利能力。

■ 行业评级体系

收益评级:

领先大市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同步大市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10%至 10%;

落后大市 — 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风险评级:

A — 正常风险, 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小于等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

B — 较高风险, 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大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

■ 分析师声明

黄守宏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人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 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研究观点独立公正、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 特此声明。

■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可以为证券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的有偿咨询服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 本公司可以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 制作证券研究报告, 并向本公司的客户发布。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 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及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 本报告中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 本公司将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 但不保证及时公开发布。同时, 本公司有权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 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 一切须以本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如有需要, 客户可以向本公司投资顾问进一步咨询。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 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提请客户充分注意。客户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其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 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客户自身的投资判断与决策。在任何情况下, 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 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暗示, 本报告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在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亦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 未经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 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 并注明出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估值结果和分析结论是基于所预定的假设, 并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和模型得出的, 由于假设、估值方法和模型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估值结果和分析结论也存在局限性, 请谨慎使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声明条款具有惟一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 销售联系人

上海联系人	朱贤	021-35082852	zhuxian@essence.com.cn
	孟硕丰	021-35082788	mengsf@essence.com.cn
	李栋	021-35082821	lidong1@essence.com.cn
	侯海霞	021-35082870	houhx@essence.com.cn
	潘艳	021-35082957	panyan@essence.com.cn
	刘恭懿	021-35082961	liugy@essence.com.cn
	孟昊琳	021-35082963	menghl@essence.com.cn
	苏梦		sumeng@essence.com.cn
	孙红	18221132911	sunhong1@essence.com.cn
	北京联系人	温鹏	010-83321350
姜东亚		010-83321351	jiangdy@essence.com.cn
张莹		010-83321366	zhangying1@essence.com.cn
李倩		010-83321355	liqian1@essence.com.cn
姜雪		010-59113596	jiangxue1@essence.com.cn
王帅		010-83321351	wangshuai1@essence.com.cn
夏坤		15210845461	xiakun@essence.com.cn
深圳联系人	胡珍	0755-82558073	huzhen@essence.com.cn
	范洪群	0755-82558044	fanhq@essence.com.cn
	杨晔	0755-82558046	yangye@essence.com.cn
	巢莫雯	0755-82558183	chaomw@essence.com.cn
	王红彦	0755-82558361	wanghy8@essence.com.cn
	黎欢	0755-82558045	lihuan@essence.com.cn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深圳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7 层

邮编：518026

上海市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3 层

邮编：200080

北京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5 层

邮编：100034